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
资金的鉴证报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目录	页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1-3
二、附件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 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2
三、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322号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惠成”）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濮阳惠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

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濮阳惠成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濮阳惠成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濮阳惠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验证码: gyur 36uh 2c3g 03g4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1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243,947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1.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81.5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1,101,173.54 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88,898,808.02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170 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文号
1	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及研发中心项目	70,081.00	56,889.88	闽发改备[2020]E130019 号	漳古环审[2020]9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合计	92,081.00	78,889.88		

注：“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及研发中心项目”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差额系发行费用导致。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791,310.31 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1,791,310.31 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及研发中心项目	568,898,808.02	1,791,310.31	1,791,310.31
2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00.00		
	合计	788,898,808.02	1,791,310.31	1,791,310.31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101,173.54 元（不含税），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2,101,173.54 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2,101,173.54 元。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

本公司认为，公司已经按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本专项说明，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